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李雅琪

電話：05-3620123轉8564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s8512@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300862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500000A_1130086265_ATTACH1. pdf、

376500000A_1130086265_ATTACH2. odt、376500000A_1130086265_ATTACH3. odt、

376500000A_1130086265_ATTACH4. doc、376500000A_1130086265_ATTACH5. pdf、

376500000A_1130086265_ATTACH6. docx、376500000A_1130086265_ATTACH7.

docx)

主旨：檢送「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調查表（總表）」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檢核表（詳表）」各1份，請各機關學校參酌修正內部性騷擾防治規範並於函頒時併同副知本府，另請於本（113）年6月14日（星期五）前將上開相關表件逕送本府人事處彙辦，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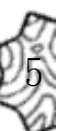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2日總處培字第1133022298號書函及本府113年3月11日府人考字第1130061314號函（諒達）辦理。
- 二、為協助本府所屬各機關（構）修訂內部性騷擾防治規範，爰制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規範（範本）」1份，請各

人事室 113/04/17



1130004198



機關參酌儘速修訂，並請於函頒下達內部單位時，併同副知本府人事處（請於本年6月14日前頒訂）。

三、依性工法第13條第1項及性騷法第7條第1項規定，機關人數為10人以上未滿30人之情形應訂定申訴管道，並在工作場合公開揭示，無須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等規範。惟為完善本縣各機關性騷擾防治之規範，請未達前揭人數標準之機關衡酌依前揭範本訂定內部規定。

四、另為瞭解各機關（構）性騷擾防治規範訂修情形，請各機關於本年6月14日（星期五）填復下列調查表及檢核表：

（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調查表（總表）」：倘設有所屬機關者（例如：警察局、衛生局、文化觀光局及各鄉鎮市公所）請一併彙整所屬機關辦理情形後填列之。

（二）「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檢核表（詳表）」：本表係採一機關一表（一檔案）方式填列，檔案命名方式及填表說明請詳閱表內備註事項。

（三）上開表件電子檔案請依限以電郵方式傳送本府承辦人（s8512@mail.cyhg.gov.tw）。

五、檢附該總處函、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性工法及性騷法相關書表（範本）及宣導海報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